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展产业渠道，加速区域业务发展，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共青城华道创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共青城瀚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或“本协议”），参与投资共青城瀚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瀚意”）。本次投资事项完成后，共青城瀚意的总体认缴出资总额为 10,001 万元人民币，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49.9950%。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共青城华道创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6WA5D86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24 日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共青城华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共青城华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30	51%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70	49%
合计		3,000	100%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8146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有限合伙人：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7628560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75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8 层

法定代表人：金兆强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金融产品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3、原有限合伙人：孙雨轩

男，户籍地为上海市黄浦区，身份证号码：650104198412*****。

二、投资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共青城瀚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本次投资事项完成前出资额 100 万元，本次投资事项完成后出资额 10,001 万元人民币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型

4、合伙人信息：

本次投资事项完成前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共青城华道创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	1%
孙雨轩	有限合伙人	99	99%
合计		100	100%

本次投资事项完成后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共青城华道创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	0.0100%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9.9950%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9.9950%
合计		10,001	100%

5、出资进度：各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按照普通合伙人缴款通知书的要求进行缴付。普通合伙人要求有限合伙人缴付出资时，应向每一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书，具体出资比例由普通合伙人根据投资的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书确定，具体时间以在缴款通知书所载明的出资日为准。

6、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自首次缴款通知书中载明的实缴出资日起五年，其中自首次缴款通知书中载明的实缴出资日起前三年为投资期，投资期结束之日起二年为退出期。

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合伙人会议多数同意，基金存续期限可以延长，最长不超过2年。如因市场或者政策原因导致在一定时间内合伙企业无法投资，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延长。

7、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1名成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均由普通合伙人进行委派。经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可以对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构成和委员进行变更，并应在变更后通知有限合伙人。

8、资金托管：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普通合伙人选聘具有私募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机构对合伙企业账户内的全部现金实施托管。托管机构的更换由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并在决定后与托管机构签订托管协议并及时通知有限合伙人。

9、合伙目的：通过对投资标的进行股权/股份等类似权益投资，尽合理商业努力实现各方利益最大化。

10、投资领域、投资范围：合伙企业将主要投资于数字化领域的投资标的。合伙企业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非上市企业股权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的投资范围。

11、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以下投资活动：

- (1) 变相从事金融机构信（存）贷业务，或直接投向金融机构信贷资产；
- (2) 从事经常性、经营性民间借贷活动；
- (3) 通过设置无条件刚性回购安排变相从事借（存）贷活动；
- (4) 投向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与私募投资基金相冲突业务的资产、股权或其收（存）益权；
- (5) 其他适用法律禁止合伙企业从事的活动。

12、管理费：作为基金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的投资管理服务的对价，合伙企业应当于存续期限（不含延长期）内按本协议约定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自各项目交割日起合伙企业每年应当承担的管理费为合伙企业投资的尚未变现的投资标的的投资本金的 2%。

13、收益分配：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可分配现金，原则上应在合伙企业收到相关款项后 1 个月内进行分配；因临时投资收益或其他收入产生的可分配现金，如普通合伙人决定该等可分配现金不再继续用于投资，由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进行分配，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4、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本协议的签订、履行、终止、解除及解释等均适用中国法律。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相关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三十日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市经仲裁解决。仲裁程序所用语言应为中文。

三、本次参与投资产业基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旨在通过寻找在人工智能及数字要素等领域具有增长潜力或盈利能力的标的进行投资，并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坚持通过内生增长与外延式并购相结合的方式提升公司的收入与利润规模，实现企业的经营目标，本次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有利于整合社会资本和优势资源，充分发挥投资平台作用。

四、本次参与投资产业基金存在的风险

产业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进度低于预期或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公司将结合宏观经济政策，深入了解和掌握行业发展方向，密切关注产业基金的管理、运营、标的筛选、投后管理等工作，降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三日